

新野县畜牧局新野县2023年畜禽粪污资源化
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采购编号：新野政采公开-2024-33

合
同
书

甲 方：新野县畜牧局

乙 方：新野县利农农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4 日

甲方（全称）： 新野县畜牧局

乙方（全称） 新野县利农农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野县畜牧局新野县 2023 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第 标段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合同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新野县畜牧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新野县利农农机有限公司（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等。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台）	单价	合计
铲车	鲁工	20 型	10	139950	1399500
铲车	徐工	XC955	2	379850	759700
合计：贰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2159200 元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人民币 2159200 元 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含运输费、安装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2、随车包含：随车工具。

3、供货人(乙方)银行收款账号

户名：新野县利农农机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

账号：41001514310050203491

四、交货时间和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自双方签订合同日期后 30 日内向甲方完成上述车辆交付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车辆交付迟延的，交付时间应予以相应顺延，因该等情形导致交付迟延的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2、交货地点：甲方实际用车单位场所内。

3、交货方式：全车交付，包括合同中约定车辆及车辆相关全部资料、物品等。

五、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及乙方承诺的所有服务。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质保期 1 年；

2、服务方案：为确保客户在遇到产品故障时能够得到及时响应，我们建立了高效的故障响应机制。客户可通过官方网站、客服热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提交故障报修申请。保修期内由我方设备出现的故障，我方将在 1 小时内响应，接到通知后 1 个工作日之内到现场服务，并必须连续进行维修，直至故障完全排除，提供 7×24 小时维

护服务，至产品完全恢复正常为止。在修理之后，我方将故障成因、补救措施等教授贵方。我方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和更换属我方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保修范围外的零部件的损坏，只收取成本费用。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我方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计价；

3、质保期内，在质保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对货物提供“三包”等售后服务，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缺陷、材料质量问题等。非人为损坏导致的故障，我们将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对于超出保修范围或保修期的维修需求，我们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明确收费标准。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天内予以纠正，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30%；设备购置进度完成 80%后，支付总设备款的 70%。设备购置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手续齐备后，支付剩余的设备款。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每迟延交付一日，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 20%；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

且不能修理或者调换,按违约处理,按原合同要求重新提供合规产品,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因素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灾区的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正本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新野县畜牧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新野县朝阳路北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新野县利农农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90

6383482XG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新野县支行

开户名称: 新野县利农农机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001514310050203491

电话: 13693876815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4 日